

表二：

每年因收生不足而分別結束的小學和中學的數目，以及估計每年可節省的開支：

學年	結束的學校數目		估計可節省的開支 (註 2) (百萬元計)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02/03	4	0	13	0
2003/04	6	0	12	0
2004/05	12	0	23	0

註：

有關數字只反映每年度估計可節省的開支。由於計算因縮減班級數目及學校停止營辦而可節省的支出時，個別學校的情況有相當大的差異，所以必須逐校進行。但單在 2004/05 學年已涉及約 400 所學校，如逐一計算，過程十分繁瑣。因此，我們採取了下列的方法估計有關的節省開支：

1. 在估計因縮減班級而可節省的開支時，我們審視了 10 所學校的情況，發現實際可節省開支的幅度約為每班的全港平均資助額的 20% 至 80%，其中大部份分佈在 30% 至 50% 的範圍內。這些差異是因為因縮減班級數目而可節省的開支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有關學校所開辦的班級數目，固定的營辦費用，及維修支出等。實際每班可節省的開支一般比每班的平均資助額為少。除非學校已停止營辦，否則其固定的營辦費用不會按縮減班級數目的比例減少。因此，在推算可節省的開支時，是以每班的全港平均資助額扣減了 60% 計算。

2. 在估計因學校結束而可節省的開支時，基於學校若繼續營辦的班數，通常約為該校最後一年營辦班數的三分之二。故實際可節省的開支約為有關學校在最後一年營辦時所獲資助額的三分之二。因此，我們在估計可節省的開支時，亦將有關學校在最後一年所獲的實際資助額扣減了 $1/3$ 的款額。

完